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
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

旅游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以及地区有关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起草文化体育和旅游管理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叶城县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创新融合发展。落实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管理叶城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监督叶城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公益性工程和公益活动。组织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统筹景区、酒店（饭店）、农家乐等的评星创建，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类文化艺术的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拟定叶城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扶贫，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 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网吧、游艺娱乐场所、旅行社、景区景点等的审查，负责对从事演艺、体育健身、旅游等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管理民间艺术团体。

(十) 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 负责本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负责本县旅游景区景点及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

(十二) 负责本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引导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工作；负责本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十三)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深入人心。

(十四)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

(十五) 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全县文物的管理、保护、发掘、宣传、展览等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活动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工作。

(十六) 指导、组织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秩序。

(十七) 统筹规划全县体育发展，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负责公共体育设施项目的申报、监督和管理。负责统一规划全县运动项目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自治区、地区运动竞赛，指导运动员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保障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社会团体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指导和管理县级体育训练和县级以上体育竞赛以及重大群众体育活动；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各类运动会竞赛工作。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发展体育产业。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数 100，实有人数 117 人，其中：在职 66 人，减少 3 人；退休 51 人，增加 9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91.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0.2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51.7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48.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1.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9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4.8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1.6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987.1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987.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28.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607.3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978.31	支 出 总 计	5978.31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4.86	1465.72	1197.31	248.41		20.00				409.14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286.41	1248.85	1175.24	73.61						37.56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175.24	1175.24	1175.2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1.17	73.61		73.61						37.56	
207	02		文物	49.00	48.80		48.80						0.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8.80	28.80		28.8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7	02	05	博物馆	20.20	20.00		20.00						0.20	
207	03		体育	118.21	98.07	22.07	76.00						20.14	
207	03	07	体育场馆	96.14	76.00		76.00						20.14	
207	03	08	群众体育	22.07	22.07	22.07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12.49	20.00				20.00				292.49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12.49	20.00				20.00				292.49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75	50.00		50.00						58.7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75	50.00	50.00							5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0	239.70	239.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70	239.70	239.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15	76.15	76.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5	163.55	163.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7	80.07	80.0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7	80.07	80.0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32	70.32	70.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5	9.75	9.75								
213			农林水支出	41.62									41.62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62									41.62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62									4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1	134.71	134.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1	134.71	134.7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71	134.71	134.71								
229			其他支出	3607.35	71.00				71.00				3536.35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6.00									3506.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6.00									3506.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35	71.00				71.00				30.35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70	71.00				71.00				29.7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65									0.6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合计	5978.31	1991.20	1651.79	248.41		91.00				3987.1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4.86	1175.24	699.6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286.41	1175.24	111.17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175.24	1175.2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1.17		111.17
207	02		文物	49.00		4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8.80		28.80
207	02	05	博物馆	20.20		20.20
207	03		体育	118.21		118.21
207	03	07	体育场馆	96.14		96.14
207	03	08	群众体育	22.07		22.07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12.49		312.49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12.49		312.49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75		108.75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75		10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0	239.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70	239.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15	76.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5	163.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7	80.0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7	80.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32	70.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5	9.75	
213			农林水支出	41.62		41.62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62		41.62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1.62		4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1	134.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1	134.71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71	134.71	
229			其他支出	3607.35		3607.35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6.00		3506.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6.00		3506.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35		101.35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70		100.7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65		0.65
			合计	5978.31	1629.72	4348.5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991.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00.2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1.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5.72	1445.72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0	239.7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7	80.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1	134.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71.00		71.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991.20	支出总计	1991.20	1900.20	91.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5.72	1175.24	270.4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248.85	1175.24	73.61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175.24	1175.2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3.61		73.61
207	02		文物	48.80		48.8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8.80		28.80
207	02	05	博物馆	20.00		20.00
207	03		体育	98.07		98.07
207	03	07	体育场馆	76.00		76.0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22.07		22.07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0	239.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70	239.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15	76.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5	163.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7	80.0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7	80.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32	70.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5	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1	134.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1	134.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71	134.71	
			合计	1900.20	1629.72	270.4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6.91	1526.91	
301	01	基本工资	322.75	322.75	
301	02	津贴补贴	522.32	522.32	
301	03	奖金	198.40	198.40	
301	07	绩效工资	100.39	100.3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55	163.5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2	70.3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5	9.7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	4.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4.71	134.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		25.32
302	01	办公费	13.45		13.45
302	02	印刷费	1.75		1.75
302	07	邮电费	0.70		0.7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	11	差旅费	2.20		2.20
302	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	26	劳务费	0.50		0.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1.4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9	77.49	
303	02	退休费	73.15	73.15	
303	05	生活补助	4.25	4.25	
303	09	奖励金	0.09	0.09	
		合计	1629.72	1604.40	25.3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48		202.11	40.30		22.07	6.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73.61		66.31	7.3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5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6.00		13.60	2.4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中央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57.61		52.71	4.90							
207	02		文物		48.80		15.80	33.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5年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28.80			28.80							
207	02	05	博物馆	2025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20.00		15.80	4.20							
207	03		体育		98.07		70.00			22.07	6.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03	07	体育场馆	2025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项目	76.00		70.00				6.0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22.07					22.07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50.00		50.00									
				合计	270.48		202.11	40.30		22.07	6.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00			20.00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0.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71.00			71.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00			71.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00			71.00
			合计	91.00			91.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2	1.4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42	1.4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2	1.42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9.02	19.02			19.02				
中央 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05	8.05			8.05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02	3.02			3.02				
2024 年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47	7.47			7.47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0.20	0.20			0.20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	20.14	20.14			20.14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助资金									
2021年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92.49	292.49			292.49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	31.97	31.97			31.97				
2024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G219新藏线红色教育基地培育资金	5.00	5.00			5.0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	8.11	8.11			8.11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培训项目	13.67	13.67			13.67				
2024年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项目	41.62	41.62			41.62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叶城县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506.00	3506.00			3506.00				
叶城县体育事业发展项目	0.13	0.13			0.13				
2024 年自治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99	1.99			1.99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2.36	2.36			2.36				
叶城县获得全国“村BA”总冠军奖励和补助资金项目	25.00	25.00			25.00				
2024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第二批）	0.22	0.22			0.22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0.19	0.19			0.19				
2024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	0.46	0.46			0.46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3987.11			3987.11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978.3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 5978.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51.79 万元，占 27.63%，比上年预算减少 414.88 万元，下降 20.0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迷城景区及坡陇原始森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资金的投入。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48.41 万元，占 4.16%，比上年预算减少 163.99 万元，下降 39.7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 2025 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和中央 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资金的投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91万元，占1.52%，比上年预算增加45万元，增长97.8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G219公路移动厕所安装支出、三大球“篮球总决赛及三大球”县市赛3个项目资金的投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3987.11万元，占66.69%，比上年预算增加3236.99万元，增长431.5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叶城县4A级景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结转。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支出预算5978.3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29.72万元，占27.26%，比上年预算减少164.11万元，下降9.1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及人员经费的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4348.59万元，占72.74%，比上年预算增加2867.23万元，增长193.5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叶城县4A级景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结转。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91.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0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5.7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80.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134.7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1.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发展专项和体育事业发展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0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29.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11 万元，下降 9.1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及在职人员人员转退休，减少了工资、养老保险、医疗及公积金。

项目支出 27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4.76 万元，下降 60.5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 2025 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和中央 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资金的投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445.72 万元，占 76.0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9.70 万元，占 12.6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80.07 万元，占 4.21%。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34.71 万元，占 7.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17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6.90 万元，下降 27.55%，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在职干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此科目下核算，本年调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7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9.87 万元，下降 83.7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锡提亚迷城景区及坡陇原始森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为自治区下达保障野外文物看护员补助经费，与上年经费一致，看护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96 万元，下降 2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项目 2022 年结转资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00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地方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投入。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0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全民健身补短板项目资金的投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37.5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投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6.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1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3.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0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在职变退休，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本科目安排。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医疗在本科目安排。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4.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17 万元，增长 2331.59%，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公积金在主科目安排，本年调整至

本科目。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29.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3]24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5 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4]77号)

预算安排规模: 1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项目资金 16.00 万元，其中: 取暖费 1 万

元、电费 2 万元、生活补助 2.4 万元、水费 2.6 万元、维修（护）费 0.8 万元、办公费 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中央 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3]2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5 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4]76 号

预算安排规模：57.6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57.61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0.35 万元、水费 0.5 万元、邮电费 0.58 万元、取暖费 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 万元、电费 2.26 万元、差旅费 2.81 万元、办公费 28.91 万元、生活补助 4.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12.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2025 年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经费的通知》（喀地财教[2025]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

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28.8 万元，其中：用于我县 12 个文物看护员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共计 2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

补贴人数：12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0 元

补贴范围：6 处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按照惠民惠农资金的报账流程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12 名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使 6 处自治区文物点得到保护

(4)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4]5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4]62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项目资金 2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37 万元、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取暖费 1.2 万元、水费 4 万元、生活补助 4.2 万元、维修(护)费 3.3 万元、办公费 4.9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110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4]53号)

预算安排规模: 7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项目资金 76 万元, 其中: 办公费 25.22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5 万元、水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 万元、维修(护)费 35.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90号)

预算安排规模: 22.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项目资金 22.07 万元, 其中: 全部用于七仙园足球场建设项目财务审计、监理及项目建设质保金 22.0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4]59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项目资金50万元，其中：办公费3.3万元、维修（护）费2.3万元、物业管理费0.4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5万元、取暖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万元、专用材料费8.5万元、委托业务费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91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45万元，增长97.8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G219公路移动厕所安装支出、三大球“篮球总决赛及三大球”县市赛3个项目资金的投入。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2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喀什地区G219公路叶城段移动厕所安装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71.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5.00万元，增长54.3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2025年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篮球总决赛及新疆是个好地方2025年群众“三大球”联赛县市赛2

个项目资金的投入。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58.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因公出国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由叶城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公务接待费减少。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3987.1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987.1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9.02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正常开放的水费、电费、举办活动费用。

2. 中央 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05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正常开放的水费、电费、举办活动费用。

3.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0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基层开展文化旅游服务工作支出。

4. 2024 年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47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正常开放的水费、电费、举办活动费用。

5.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0.20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博物馆、纪念馆正常开放的水费、电费、举办活动费用。

6.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20.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水、电、暖、体育器材更新及场馆运行维修维护费用。

7. 2021 年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92.49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8.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31.97 万元，主要用于：歌舞团送戏曲进乡村日常办公水、电、暖、演出服装、道具、演出车辆保险、加油、审验等支出。

9. 2024 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G219 新藏线红色教育基地培育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红色旅游基地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提升。

1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 8.11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及民间艺术展演等支出。

11.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培训项目 13.6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乡(镇)村文化站、室及农家书屋等基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培训及赴和田、阿克苏地区学习交流等支出。

12. 2024 年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项目 41.62 万元，主要用于：洛克乡乌堂村及阿热买里村 2 个村征地补偿费用。

13. 叶城县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506.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增加了叶城县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4. 叶城县体育事业发展项目 0.1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项体育赛事的活动举办费用，相关用品的采购及比赛奖金的发放。

15. 2024 年自治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行水、电、暖及场馆运行维修维护费用。

16.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2.3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提升叶城县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所需的费用及奖金奖品费用。

17. 叶城县获得全国“村 BA”总冠军奖励和补助资金项目 25.00 万

元，主要用于：叶城县参加全国“村BA”篮球赛获得全国总冠军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奖励及日常训练补助。

18.2024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第二批）0.22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文化润疆杯气排球比赛活动支出。

19.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0.1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旅游志愿服务活动的办公用品，活动举办费用。

20.2024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 0.4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旅游志愿服务活动的办公用品，活动举办费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27 万元，下降 39.1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218.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8.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28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18.7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18.7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58348.77 平方米，价值 22015.42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5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115.7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38.76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9.6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18.63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978.31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0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61.4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部门联系人		阿丽耶柯孜·如孜	联系电话：	13579054518	
年度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以及地区有关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起草文化体育和旅游管理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叶城县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创新融合发展。落实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管理叶城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监督叶城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公益性工程和公益活动。组织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统筹景区、酒店（饭店）、农家乐等的评星创建，推进全域旅游。</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326.52
				本级安排	1651.7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旅游接待人次	≥3970 万人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创建 3A 级以上景区	≥1 家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活动场次	≥500 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文旅宣传推介活动	≥15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发布旅游宣传短视频数量	≥3000 条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现旅游收入	≥20 亿元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克拜尔·麦麦提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演出设备 1 批、开展下乡演出活动 200 场，全县各族人民群众日益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下乡演出活动场次（场）	>=200 场	计划标准	=200 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演出设备数量（批）	=1 批	计划标准	=1 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戏曲进乡村覆盖乡镇数（个）	=25 个	计划标准	=22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下乡演出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文艺设备成本（万元）	<=19.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03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万元）	<=26.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演出车辆及消防器材、乐器设备维护费（万元）	<=4.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全县各族人民群众日益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满足	计划标准	有效满足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项目负责人		艾斯卡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80	其中：财政拨款	28.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资金 28.8 万元，主要用于对 6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配备的 12 名野外文物看护员每人每月发放 2000 元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6 处	计划标准	=6 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人员数量（人）	=12 人	计划标准	=1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员每人每月平均补助成本（元）	<=2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点得到保护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对文物管护情况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先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7	其中:财政拨款	22.0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总计划投入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在萨依巴格乡新建一座11人制足球场,场地面积7500平方米,2024年该项目结转资金为22.07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审计费及质保金。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全民身体素质,有效提高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叶城县文化旅游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一座足球场(个)	=1座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足球场月使用次数(场)	<=30场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足球场月使用人次(人)	<=1000人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总费用(万元)	<=22.0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文化旅游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先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资金 51 万元, 其中 2025 年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篮球总决赛 45 万元(聘请专业裁判员、购买器材、运动员吃住、广告喷绘、宣传、材料费、市内交通费、水费等)、新疆是个好地方 2025 年“三大球”联赛县市赛 6 万元(聘请专业裁判员、购买器材、运动员吃住、广告喷绘、宣传、材料费、服装费、县外、市内交通费、水费等)支出费用与实际报销票据为准。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篮球总决赛参赛人数 (人次)	>=1000 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是个好地方 2025 年群众“三大球”联赛县市参赛人数 (人次)	>=300 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赛事活动完工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 年新疆群众“三大球”联赛篮球总决赛参赛成本 (万元)	<=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是个好地方 2025 年群众“三大球”联赛县市参赛成本 (万元)	<=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有效推动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先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6.00	其中:财政拨款	7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76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体育场、馆维修维护、监控安装、设备维护、水电费、保洁、安保支出等向社会免费开放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对外开放天数(天)	≥360天	计划标准	=360天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周开放时间(小时)	≥70小时	计划标准	=70小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小时)	≥10小时	计划标准	=10小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符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管理符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放时间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运行成本(万元)	≤7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5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开放率 (%)						
		提高运营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健身居民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先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公共体育场、馆维修维护、监控安装、设备维护、水电费、保洁、安保支出等向社会免费开放补助，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对外开放天数（天）	≥360 天	计划标准	=360 天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周开放时间（小时）	≥70 天	计划标准	=70 天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小时）	≥10 小时	计划标准	=10 小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符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管理符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放时间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运行成本（万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2.01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开放率 (%)						
		全民健身日全面 免费开放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健身居民满 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中央 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			项目负责人		马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61	其中:财政拨款	57.6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57.61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保障正常运行。每个乡镇区 3.6 万元/个,文化馆、图书馆、文化艺术中心、美术馆 14.4 万元/个。该项目的实施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个)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个)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美术馆(个)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个)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展活动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成本(万元)	≤14.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馆免费开放平均补助成本(万元)	≤14.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美术馆免费开放补助成本(万元)	≤14.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艺术中心免费开放运行费每年补助标准（万元）	≤14.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精神文化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中央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图尔荪古丽·玉素甫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 G219 公路叶城路段昆仑之约景观处（叶城县零公里至 50 公里处）安装一所移动厕所，通过项目可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移动式旅游厕所数量	=1 座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旅游服务水平（%）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项目支出成本（万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收入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马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6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个)	=1个	计划标准	=1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个)	=1个	计划标准	=1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美术馆(个)	=1个	计划标准	=1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个	计划标准	=1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成本(万元)	=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馆免费开放平均补助成本(万元)	=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美术馆免费开放补助成本(万元)	=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艺术中心免费开放运行费每年补助标准(万	=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精神文化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斯卡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资金 20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 (保安、保洁)、日常管理维护、展陈活动接待、社教活动开展及宣传等方面。通过项目有效发挥各级博物馆纪念馆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阵地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单位数量 (个)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绩效考评率 (%)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教育服务水平 (%)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陈列展示水平 (%)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运转支出总成本 (万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9.8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各级博物馆纪念馆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阵地作用	有效发挥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纪念馆服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年01月22日